【裁判字號】99.台聲,1112

【裁判日期】991029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一一一二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裁定(九十九年度台聲字 第七五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爲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尙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以本院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七五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S